附件1：

武清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16〕11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秸秆项目）是指通过实施秸秆粉碎还田、离田作业，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等项目，实现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秸秆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大专项”管理，列为约束性任务。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秸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

（二）区财政局负责秸秆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制定秸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编制秸秆项目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秸秆项目检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制定本镇街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履行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如实统计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督导各村按要求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将秸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作业主体或土地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公示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巡查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标准

第五条 补助对象：本区范围内实施秸秆机械化离田、还田的作业主体或农作物种植主体；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的发放采取镇街财政报账制。作业主体为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的，需与镇街或村签订作业合同。农机服务组织需开具正式发票，到本镇街财政办公室办理结算手续；作业主体为作业农机户和土地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需以村为单位，填报补助资金明细表后，到本镇街财政办公室领取。

第六条 补助标准及要求：

按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农作物每亩10元标准进行补助。离田的秸秆不能堆放到田间、地头，必须外运到秸秆储运场地或秸秆收购企业。

各镇街以2022年区级核定的各镇街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种植补贴面积为基础确定秸秆还田、离田作业面积。对秸秆综合利用纳入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贴范围的，不享受本补助。

各镇街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资金的使用办法、调整秸秆粉碎还田、离田作业补助标准、补贴种类，但是补助资金必须用于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补助，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对未进行秸秆综合利用或有焚烧痕迹的，一律不得给予补贴。

第七条 作业标准：（1）粉碎还田：联合收获机必须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在收获时对秸秆进行粉碎还田处理，切碎长度合格率大于85%，抛洒均匀，无秸秆堆积现象，其中：玉米秸秆切碎长度小于10厘米，以3-5厘米为宜，割茬高度小于5厘米；小麦秸秆切碎长度小于10厘米，割茬高度10-15厘米，若采用高留茬覆盖，割茬高度不高于30厘米。（2）打捆离田作业：秸秆进行离田外运处理的，留茬不得高于15厘米。（3）青、黄贮：玉米秸秆青贮、黄贮处理的，留茬高度不得高于15厘米。

技术路线：（1）小麦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①小麦收获→秸秆粉碎还田→免耕播种玉米；②小麦收获→秸秆打捆离田→免耕播种玉米。（2）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①玉米果穗收获→秸秆粉碎还田→耕地深松（旋耕）→播种小麦；②玉米果穗收获→秸秆打捆离田→耕地深松（旋耕）→播种小麦；③玉米全株收获（茎穗兼收）→耕地深松（旋耕）→播种小麦；④人工摘取玉米果穗→人工或机械收割秸秆→耕地深松（旋耕）→播种；⑤玉米籽粒直收（形成直立或半直立秸秆）→秸秆粉碎还田（离田）。（3）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水稻收获→秸秆打捆离田。（4）棉花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棉花采摘→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八条 方案制定：镇政府（街道办）制定本镇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本镇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处理方式、工作措施、资金使用细则和作业补助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开展作业：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全村作业完成后填写《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表》（附件3）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交镇政府（街道办）审核。

第十条 核实验收：镇政府（街道办）接到村委会上报的作业情况表后，组织检查、核实、验收，并出具《作业村情况核实明细表》（附件4）。

第十一条 公示监督：镇政府（街道办）核查验收结束后，汇总辖区各村的作业情况，填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5），在镇政府（街道办）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街道办）将《补助资金申请表》、补助资金申请表公示照片和《作业村情况核实明细表》提交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根据镇政府（街道办）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表、公示照片等材料，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验收核实无误后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汇总全区情况上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审批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镇政府（街道办），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把资金拨付到作业主体或土地经营主体手中。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秸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掌握秸秆项目进展情况。对未完成年度计划、验收不合格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秸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文件资料及各镇街实施过程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镇街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补助资金实行“专人负责、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截

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XXX镇（街）2022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模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XX镇（街）预计种植小麦XX万亩、两茬平作玉米XX万亩、单季玉米XX万亩、棉花XX万亩、水稻XX万........。

XX镇（街）计划采取机械化粉碎还田、离田等方式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处理，力争全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XX%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综合利用。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秸秆粉碎还田。**按照“就地处理、循环利用、方便快捷”的原则，把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途径，指导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标准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提升秸秆作业质量，保护耕地生产能力。在本镇（街）作业的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必须加装粉碎还田装置（秸秆计划离的除外），在收获时对秸秆进行粉碎还田处理。

**（二）拓宽秸秆离田利用渠道。**优化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利用本镇（街）........优势，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等技术，扩大........，提升........。

**（三）完善收储运服务体系。**重点围绕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农作物秸秆收集、物流和加工体系，引导秸秆收集、打捆、储运，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

**（四）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对种植单季农作物及不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小、散、边地块上存留的秸秆，村委会要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宣传，督促农业经营主体及时处理，消除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

**（五）........**

三、时间安排

全镇（街）小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应在6月XX日前完成；玉米、棉花、高粱、大豆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应在12月XX日前完成；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应在2023年3月XX日前完成。

四、补贴标准

镇街根据《武清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武农委〔2021〕142号）的规定，可自行调整，但保证专款专用。

五、主要措施

镇（街）要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如何开展宣传、如何开展巡查、资金如何使用等方面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做到统一认识，周密部署。

XX镇人民政府

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办公室，XXX；联系电话：XXXXXXXX）

**备注：各镇街要参考模版，但不拘泥于模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撰写本镇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附件3：

 镇(街） 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物种类 | 种植面积（亩）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面积（亩） | 备注 |
| 粉碎还田 | 打捆离田 | 青贮 | 黄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每季作物处理完成后，由村委会填写此表；

 2、此表经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要在村公示栏公示5日，并留存公示照片；

 3、公示无异议后，此表一份上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一份村委会留档。

附件4：

 镇（街） 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村情况核实明细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村名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面积（亩） | 作业核实情况 | 备注 |
| 小麦 | 两茬平作玉米 | 单茬玉米 | 水稻 | 棉花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工作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2年 镇（街）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物种类 | 作业面积（亩） | 利用方式 | 补助标准（元/亩）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工作负责人（签字）：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汇总全镇街数据后，由镇政府（街道办）填报并公示5日，留存公示照片；

2、公示无异议后，一份上报区农业中心，一份镇政府（街道办）留档。

附件6：

2022年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 | 作物种类 | 种植面积（万亩） | 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万亩） | 已播下茬（万亩） | 焚烧隐患（亩） |
| 粉碎还田 | 离田外运 | 青贮 | 黄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万亩） |
| 肥料化 | 饲料化 | 燃料化 | 基料化 | 原料化 | 收储场暂存 |
|  |  |  |  |  |  |
| 投入作业机具 | 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 | 台 |
| 秸秆捡拾打捆机 | 台 |
| 秸秆混埋(深松、深翻、旋耕、耙地) | 台 |
| 二、巡查推动情况 | 成立巡查组 | 个 | 累计检查粉碎还田装置 | 台 |
| 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 人次 | 其中本月出动巡查人员 | 人次 |
| 发现焚烧火点 | 个 | 过火面积 | 亩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三、宣传工作情况 | 召开现场会 | 次 | 召开动员会、部署会 | 次 |
| 开展下乡进村宣传 | 次 | 印发宣传材料 | 份 |
| 张贴、悬挂、刷涂标语口号 | 条 | 投放公益广告、媒体宣传报道 | 次 |
| 四、其他工作动态 |  |

备注：本表中肥料化利用项仅统计离田秸秆制作肥料等情况，离田外运总面积=五化利用+收储场暂存。